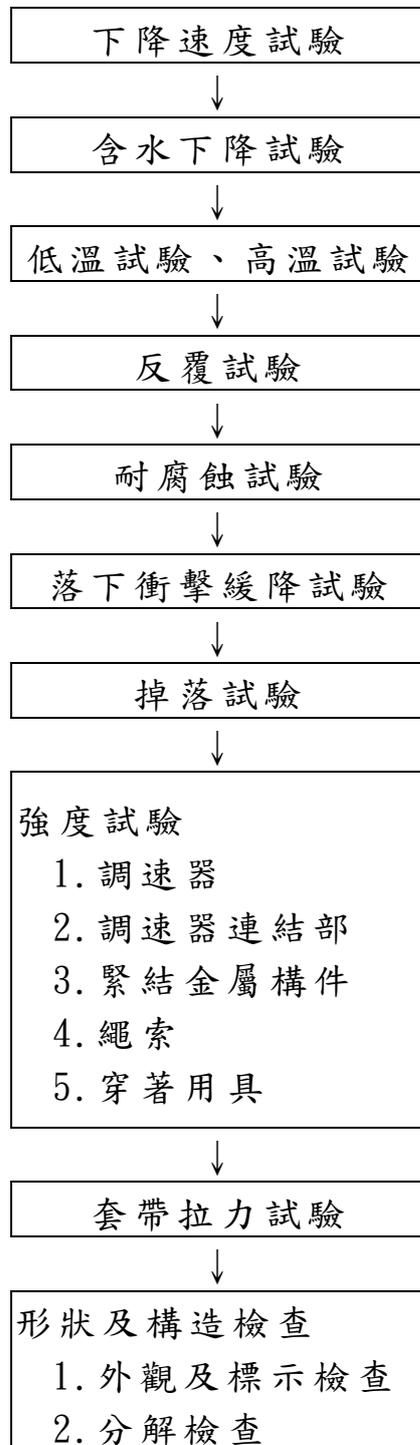


貳、型式認可作業

一、型式試驗之方法依本認可基準壹、技術規範及試驗方法之規定，其試驗項目、樣品數及順序如下：

樣品數 3 個



二、型式試驗結果之判定

型式試驗之結果判定如下：

- (一)符合本認可基準所規定之技術規範時，該型式試驗結果為「合格」。
- (二)符合下揭三、(一)所定事項者，得進行補正試驗一次。
- (三)未達到本認可基準所規定之技術規範時，該型式試驗結果為「不合格」。

三、補正試驗

- (一)型式試驗中之不良事項，如為本認可基準肆、缺點判定表所列之一般缺點或輕微缺點者，得進行補正試驗。
- (二)補正試驗所需樣品數 3 個，並準依前述型式試驗之方法進行。

四、型式變更試驗之方法

型式變更之樣品數、試驗流程等，應就型式變更之內容依前述型式試驗方法進行。

五、有關上述試驗之結果，應詳細填載於試驗紀錄表上（如附表七及附表七之一）。